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委托人）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1号楼

联系方式：15936213555

乙方：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委托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B座13楼西

联系方式：19913814931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包：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及包段）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航空港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与盘活专项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检查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成果报告。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422,500.00）。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通讯及增值税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 乙方进场入驻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元整（¥169,000.00）；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审计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提交最终审计报告后，甲方启动考核程序。考核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考核结果及扣款通知。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附具理由，否则视为认可。考核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的6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253,500.00）。若考核存在扣款情形，甲方有权从该笔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 乙方应在请款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富田大厦支行



账号：411061200018170083007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履约保证金：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 服务费考核与扣减：

(1)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百分制考核。最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时，甲方启动服务费的扣减工作。

(2) 扣减标准如下：

最终考核得分在 89 分至 80 分（含）的，扣款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1,250.00）；

最终考核得分在 79 分至 70 分（含）的，扣款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最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款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3,750.00）；

最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或得分仍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减全部剩余费用。

(3) 考核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审计质量（40 分）：审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漏、虚假记载；是否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结论是否客观、公正等。

工作时效（20 分）：是否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审计报告、工作总结及其他交付物等。

资产清查成效（20 分）：是否全面、准确地摸清资产底数；对低效、闲置资产的识别是否精准；提出的盘活建议是否具备可行性与价值等。

服务质量与合规性（20 分）：是否遵守职业道德和保密义务；项目人员配备是否稳定、合规；是否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与协调工作等。

三、具体服务内容

审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普查阶段）：乙方应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开展全方位审计，主要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对全区行政事业性单位资产（包括账内及账外资产）进行摸底，形成资产清单，并协助甲方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甲方书面指定的其他日期）。

第二阶段（重点抽查与盘活协助阶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重点对甲方指定的单位开展针对性审计。此阶段工作应侧重于协助甲方识别、核实低效、闲置资产，并对资产盘活路径提供专业审计意见，协助甲方推进资产盘活工作。乙方应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并重点对《实施方案》第三条第（二）款所列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机械及大型仪器设备等重点资产进行核查。

第三阶段（形成报告阶段）：乙方应于重点抽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在收到甲方对初稿的反馈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的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正式审计报告（终稿）。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逾期未提供的，视为对报告初稿无异议，乙方可据此出具正式报告。因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原因（如未能及时提供资料等）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各项工作的时候应相应顺延。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全面协调项目审计工作，通知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全部所需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工作进行全程质量监督与指导，并可随时检查审计进度。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全面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并经由甲方最终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指派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及助理人员组成项目组，进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审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审计人员。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保持职业怀疑，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对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与审计工作需要，指派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专职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办公地点或全程跟进项目，提供日常协助与配合。该专职人员应熟悉项目整体情况，能够及时响应甲方的数据查询、信息核对、问题咨询、文书撰写及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该专职人员。

五、保密责任

乙方专业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的所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专业人员在成果报告中依据工作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质量支付相应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服务费用，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费用时间计算。

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

4.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赵吉波

时间：2015-11-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希霞

时间：2015.11.20

